

民事法判解

於訴訟中，將當事人由分公司更改為總公司是否構成訴之變更？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第249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對於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 因分公司無獨立之權利能力，僅能以具有權利能力之總公司為當事人，故無法以分公司為訴訟當事人。
- (B) 分公司雖無獨立之權利能力，惟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具有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於訴訟上將分公司更改為總公司，因非同一當事人，故構成訴之變更。
- (C) 分公司雖無獨立之權利能力，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具有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分公司與總公司於實體法上為單一不可分之法人格主體，即訴訟上為實質同一的訴訟程序主體，分公司更改為總公司不構成訴之變更。
- (D) 分公司有獨立之權利能力，故具有當事人能力，原告可以分公司為被告；於訴訟中，因分公司與總公司為單一法人格，故不構成訴之變更。

答案：B

【判決節錄】

「惟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反之，原告對總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分公司亦應認為訴之變更。……第一審以被告A藥廠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甲）逕行判決。嗣由A藥廠台灣分公司法定代理人乙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提出委任狀，迄一〇三年二月十一日被上訴人始就法定代理人由甲變更為乙聲明承受訴訟，仍由A藥廠台灣分公司為當事人，原審疏未注意及此，並為適當之闡明及調查，乙聲明承受訴訟是否有理由，及A廠台灣分公司變更為當事人之依據，逕以被上訴人為當事人為實體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

【學說速覽】

一、當事人能力：

- (一) 當事人能力，係指得對該名義或得由之進行訴訟之能力，屬抽象之資格，適用於任何訴訟事件。當事人能力為訴訟要件之一，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若有欠缺，可補正者先命其補正，不可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依民事訴訟法（下同）第249條第1項第三款，裁定駁回訴訟。
- (二) 當事人能力之認定，原則上以權利能力為依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第40條第1項）。無權利能力而例外承認有當事人能力者，須經法律明文規定，或為應實際上之需要或便利訴訟之實施，始有承認當事人能力之必要，例如非法人團體（第40條第3項）、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等等。

二、當事人適格：

- (一) 係指就具體特定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得為原告或被告，請求法院為實體判決之資格，而具當事人適格者於本案訴訟具有訴訟實施權。當事人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若有欠缺，依實務見解，法院應以第249條第二項判決駁回起訴。
- (二) 當事人適格，須具體、個別認定是否為訴訟標的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若為肯定，則具有當事人適格，反之，則否。

三、爭議問題：

分公司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分公司為適格之當事人？分公司所受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總公司？訴訟中當事人由分公司改為總公司是否構成訴之變更？

(一) 分公司是否具當事人能力？

1. 實務：依過去實務見解，當分公司為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且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為謀求訴訟上便利，寬認該分公司具有當事人能力。惟近來最高法院似已否定「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為分公司具當事人能力之要件，而認為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
2. 肯定說：為顧慮交易安全及訴訟上便利，承認分公司具有當事人能力。惟認實務以「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為要件，有混淆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區分之虞。
3. 否定說：分公司於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總公司得依委任（授權）分公司之職員為訴訟代理人，無不便利訴訟實施之虞，故無例外承認分公司當事人能力之必要，應以具法人格即有權利能力之總公司為當事人，其具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

(二) 分公司之當事人適格及判決效力

1. 現行實務寬認分公司就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除有當事人能力，亦為適格之當事人。
2. 當事人適格之延伸爭議：既然總公司方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分公司就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為何具有訴訟實施權，為適格之當事人？
 - (1) 形式觀察說：分公司之當事人適格只須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主體，或雖非法律關係之主體，而就該法律關係有管理權或處分權者，當事人即適格。
 - (2) 任意訴訟擔當說：分公司經理係由總公司所任命且具有管理權，該訴訟實施權為總公司事前概括授與，當其為總公司進行訴訟時，構成任意訴訟擔當，判決效力亦依第401條第2項擴張及於總公司。
3. 分公司所受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總公司？
 - (1) 實務：分公司僅為總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總公司仍為權利義務法律關係歸屬之主體，故總公司原則上亦具有訴訟實施權，就該業務範圍內之事項非不可自為當事人，且即便係以分公司為當事人，判決效力亦即於總公司。
 - (2) 肯定說：有認為因法人格單一不可分割，分公司所受判決效力當然及於總公司；有認為因屬於任意訴訟擔當，形式當事人即分公司進行之訴訟，依第401條第2項，效力及於實質當事人即總公司。
 - (3) 否定說：分公司與總公司為不同之當事人，無論如何應不及於總公司。

(三) 於訴訟上，分公司更改為總公司是否構成訴之變更？

1. 實務：肯定。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
2. 學說：否定。分公司與總公司在實體法上為單一而不可分割之人格主體，於訴訟上，雖然形式使用名稱不同，但仍為實質同一的訴訟程序主體，在訴訟程序中將分公司更正為總公司應不構成訴訟程序主體的訴之變更。

四、考題解析：

分公司雖為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惟其與總公司仍為同一法人格，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故不可選擇(D)。而依實務及部分學說見解，於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均肯認分公司具有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以依題幹，(A)應不列入考慮。我國實務雖然認為因法人格為單一不可分割，分公司所受之判決效力應及於總公司，然於當事人由分公司更改為總公司時，卻認為係屬於不同程序

主體之變動，應構成訴之變更，此係實務見解矛盾之處，亦為學說所批評，故若依實務見解，答案為(B)。若以學說理論之一貫，答案應為(C)。

【關鍵字】

分公司、當事人能力、訴之變更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條

【參考文獻】

1. 許士宦，〈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一)——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月旦法學教室》，第89期。
2. 吳從周，〈總公司對分公司之判決上訴第三審為訴之變更？〉，《月旦法學教》，第139期，頁18-20。